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中華民國115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編

目 次

總說明

| | |
|-------------------------------|-------|
| 壹、概況..... | 1-6 |
| 一、設立依據..... | 1 |
| 二、設立目的..... | 1 |
| 三、組織概況..... | 2-6 |
|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 7-10 |
| 一、115 年度工作計畫..... | 7-9 |
| 二、預期效益..... | 10 |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11 |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11 |
| 二、現金流量概況..... | 11 |
| 三、淨值變動概況..... | 11 |
|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12-17 |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12-15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 16-17 |

主要表

| | |
|----------------|----|
|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 19 |
|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20 |
|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 21 |

明細表

| | |
|--------------|----|
| 一、收入明細表..... | 23 |
| 二、支出明細表..... | 24 |

參考表

| | |
|----------------|----|
|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 25 |
|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 26 |
|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 27 |

總說明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本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現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稱漁業署）於 98 年 12 月 8 日依據財團法人法有關法令開始籌備設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99 年 3 月 18 日農漁字第 0990117810 號函核准設立；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 3 月 19 日證財字第 6 號，登記簿第 116 冊第 25 頁第 2848 號登記。

二、設立目的

本會接受政府委託執行兩岸簽訂漁業相關協議議定之事務性與執行性事項，建立兩岸聯繫溝通機制，協助業務主管機關辦理我漁船主與大陸船員，或兩岸漁船發生海上緊急突發事件及糾紛案件等相關事務，以促進兩岸漁業合作交流、協助政府處理兩岸漁業交流及聯繫溝通等事務為本會成立之宗旨。依本會章程規定，任務如下：

- （一）辦理海峽兩岸漁業合作相關業務交流事宜。
- （二）接受政府委託處理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相關事務性實施事項。
- （三）接受政府委託調處大陸船員僱用糾紛事件。
- （四）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仲介機構評鑑事宜。
- （五）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海峽兩岸漁業合作、漁業資源養護及調查研究等相關事宜。
- （六）接受政府委託處理其他委託事項。
- （七）海峽兩岸漁船作業糾紛調處相關事宜。
- （八）接受政府或其他機構委託或補助辦理有關漁業之調查、研究、規劃及資源保育管理等事項。

三、組織概況

(一) 組織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置董事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綜理董事會事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協助董事長處理會務；本會董事均為無給職。董事會職權如下：

- 1、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2、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3、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4、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5、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6、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7、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8、合併之擬議。
- 9、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本會設監察人會，負責稽核有關業務、財務事宜。監察人會置監察人五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本會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本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解任時亦同。執行長之職責如下：

- 1、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 2、聘僱與解聘所屬員工。
- 3、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業務。
- 4、訓練、考核、獎勵所屬員工。
- 5、提報董事會審議之事項。
- 6、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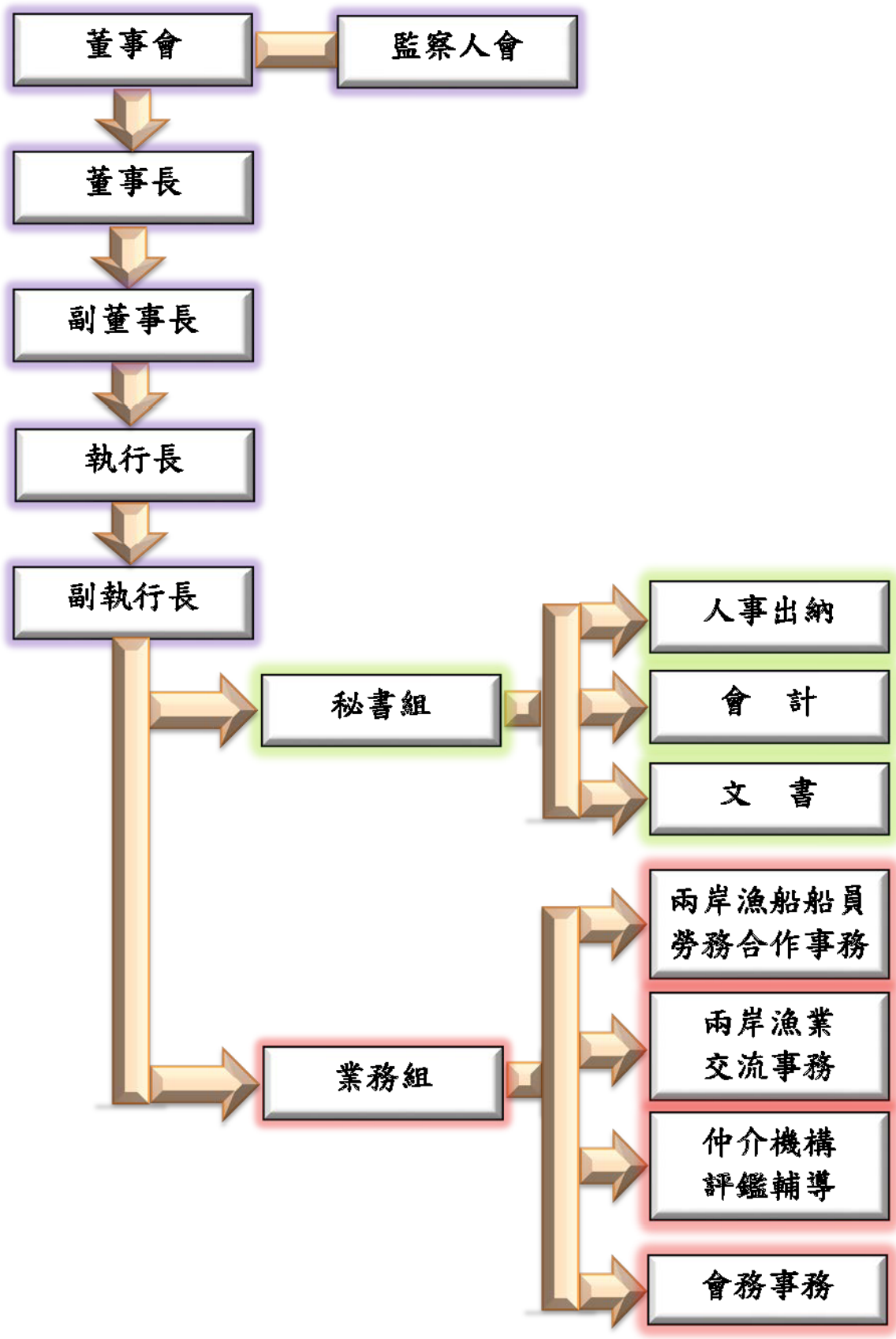
本會之業務得分組辦理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長核可，提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置職員若干人，由執行長聘免，報請董事長核備，承

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組長之命，分別辦理業務、人事、文書、會計等有關事宜

。

本會之組織編制如下圖：

本會組織架構



(二) 財產

本會之財產分為基金與累積餘絀，業務之執行以支用累積餘絀為原則；基金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報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基金(含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贈。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2,155 萬元整，捐助人名單如下：

-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捐助新臺幣 1,200 萬元。
- 2、財團法人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現併入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捐助新臺幣 30 萬元。
- 3、臺灣省漁會(現變更為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4、蘇澳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20 萬元。
- 5、頭城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6、貢寮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7、瑞芳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20 萬元。
- 8、萬里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9、金山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10、淡水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20 萬元。
- 11、新竹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12、台中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13、彰化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14、日月潭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15、嘉義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16、南縣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17、林園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18、東港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20 萬元。
- 19、琉球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20 萬元。
- 20、林邊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5 萬元。
- 21、花蓮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22、新港區漁會捐助新臺幣 10 萬元。

- 23、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 100 萬元。
- 24、台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現更名為台灣區遠洋鮪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 50 萬元。
- 25、台灣區遠洋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 50 萬元。
- 26、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 30 萬元。
- 27、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 250 萬元。
- 28、高盈貿易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 100 萬元。
- 29、華偉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 50 萬元。
- 30、裕億祥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 50 萬元。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115 年度工作計畫

| 名稱 | 工作重點 | 經費需求 |
|------------------------------|--|----------|
| 會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財團法人相關規範，定期召開董事及監察人會議，並配合業務推動所需適時召開臨時會議。 2. 依財團法人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章程等規定，編訂年度工作計畫書、工作報告書及行政監督報告等資料。 3. 依財團法人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制度或函示，適時修正相關規定，並依法辦理法人變更登記事宜。 4. 配合政府政策實施及推行，協助宣導或參加相關政令活動。 5. 依政府政策發布兩岸漁業訊息，配合即時更新維護網站資訊。 | 460 千元 |
| 財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財團法人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預、決算法等規定，編訂年度財務相關報表。 2. 辦理財產目錄定期盤點及財務監督管理。 3. 依財團法人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制度辦理會計與出納事務。 | |
| 人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會辦事細則及人事管理規定，建置本會人事資料，管理員工差勤狀況。 2. 依本會辦事細則、人事管理規定及勞動相關法令，辦理人員勞健保加退保及勞退提撥等事務。 | |
| 執行兩岸 漁船船員 勞務合作 相關業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議定之執行性及事務性實施事項。 2. 配合政府政策適時向大陸船員仲介機構宣導漁業相關政策，不定期蒐整大陸漁船船員管理規定。 | 2,430 千元 |

| 名稱 | 工作重點 | 經費需求 |
|-----------------------------|--|-----------------|
| | <p>3.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大陸船員受僱在臺期間相關事務：</p> <p>(1) 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年度評鑑。</p> <p>(2) 協助輔導臺灣仲介機構與大陸經營公司辦理漁船主與大陸船員間申訴、糾紛、突發或違規案件。</p> <p>(3) 依政府核准之仲介機構仲介業務調整，協助代收、保管及退還仲介機構繳交之保證金。</p> <p>(4) 協助審查臺灣仲介機構與大陸經營公司簽訂之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契約內容及備查案件。</p> <p>(5) 協助主管機關、仲介機構及漁船主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相關實施事項。</p> <p>4. 輔導大陸船員仲介機構協助漁船主辦理大陸船員受僱來臺相關事務，辦理相關業務講習、檢討會及訪查，提升仲介機構業務知能。</p> | |
| <p>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p> | <p>1. 依主管機關公告程序，爭取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講習會議，輔導仲介機構提升其業務知能。</p> <p>2. 依主管機關公告程序，爭取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年度評鑑事務，對於新成立之仲介機構及評鑑成績待改善之仲介機構予以輔導及回訪。</p> <p>3. 依主管機關公告程序，爭取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相關會議，彙</p> | <p>6,000 千元</p> |

| 名稱 | 工作重點 | 經費需求 |
|-----------------------|---|-----------------|
| | <p>整評鑑委員相關建議提報主管機關參考。</p> <p>4. 依主管機關公告程序，爭取蒐整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期間相關問題，配合政策協助檢視評鑑指標內容，提供相關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並依規定協助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仲介機構相關業務。</p> | |
| <p>推動兩岸漁業合作交流相關事務</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蒐整大陸漁政管理規範，關切大陸漁業發展現況，維繫兩岸溝通管道。 2. 關切兩岸漁業相關單位交流活動及互訪情形。 3. 依主管機關政策，適時協助我漁船主處理兩岸漁船海事糾紛或漁船海難突發事故等事宜。 4. 其他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漁業交流相關事宜。 | <p>1,770 千元</p> |

二、預期效益

1. 執行「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議定之執行性與事務性事項，輔導兩岸經營主體即時協助漁船主與大陸船員處理勞僱雙方在臺期間糾紛及突發事件，落實臺灣仲介機構與大陸經營公司及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連帶保證責任，建置大陸船員受僱資料，確保兩岸聯繫溝通管道及管理機制。
2.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邀集評鑑委員審視仲介機構協助漁船主與大陸船員辦理保險、宣導事項及突發事故之處理情形及應變措施，確保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權益，相關評鑑結果經主管機關公告，供漁船主選擇仲介機構之參考。
3. 隨時關切兩岸漁業管理政策及漁業發展趨勢，確保兩岸溝通管道，於兩岸漁業相關單位交流或互訪期間，適時蒐整相關資料以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4. 爭取主管機關標案，協助評鑑委員進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審核外籍船員薪資給付、保險保障及福利制度等權益，輔導仲介機構建立外籍船員僱用管理制度，提升仲介機構服務品質，保障漁船主與外籍船員權益，評鑑結果經委員會確定後，送主管機關卓處。
5. 爭取主管機關標案，協助召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委員會議，彙整實地評鑑所見，提供評鑑項目或指標之相關建議，供主管機關完善評鑑制度；輔導新成立之仲介機構，回訪評鑑成績待改善之仲介機構，提升仲介機構業務知能；辦理仲介機構業務檢討講習會，講授主管機關仲介機構管理規定及評鑑缺失事項，落實評鑑制度，確保漁船主與外籍船員之權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勞務收入 1,0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83 萬元，增加 37 萬元，約 3.76%，主要係預計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財務收入 4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 萬 8 千元，增加 2 千元，約 0.44%，主要係預計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三) 本年度勞務成本 1,0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83 萬元，增加 37 萬元，約 3.76%，主要係預計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支出增加所致。
- (四) 本年度管理費用 4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 萬 8 千元，增加 2 千元，約 0.44%，主要係預計支出增加所致。
- (五)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 萬 2 千元。
-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 萬 2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976 萬 6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972 萬 4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708 萬 3 千元，與期末淨值相同。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969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950 萬元，增加 19 萬 3 千元，約 2.03%，主要係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增加所致。
2. 財務收入 44 萬元，較預算數 33 萬 6 千元，增加 10 萬 4 千元，約 30.95%，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勞務成本決算數 758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950 萬元，減少 191 萬 8 千元，約 20.19%，主要係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支出減少所致。
4. 管理費用決算數 36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33 萬 6 千元，增加 2 萬 7 千元，約 8.04%，主要係支出增加所致。
5.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稅前賸餘 218 萬 8 千元，計入所得稅費用 43 萬 8 千元後，賸餘 175 萬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75 萬元，主要係承辦漁業署委辦計畫摺節經費所致。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名稱 |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 執行成果 |
|--------------------------|--|--|
| 113 年度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年度評鑑。2、因應仲介機構業務調整，經農業部同意代收、保管及退還仲介機構繳交之保證金。3、協處兩岸經營主體通報之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依「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規定，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14 場次，試評鑑 1 場次，督促仲介機構注重經營管理及提昇服務品質，維護大陸船員仲介秩序。2、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仲介機構保證金之代收、保管及退還，113 年度強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經農業部核准廢止仲介業務許可，申請退還仲介機構保證金，共計保管 15 家。3、輔導仲介機構協處漁船主與大陸船員發生事故、擅離、申訴或違規之通報計 |

| 工作計畫名稱 |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 執行成果 |
|-------------------------|---|--|
| | <p>急、糾紛、違規或申訴事件。</p> <p>4、辦理仲介機構相關講習課程。</p> <p>5、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協處仲介機構及漁船主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事務及推動船員管理相關事宜。</p> | <p>32 件，39 人次。</p> <p>4、協助政府彙整大陸船員來臺名冊計 14 批次，登錄漁船主申請大陸船員來臺許可相關受僱資料，查察船員管制情形計 407 件。</p> <p>5、持續追蹤大陸船員返鄉情形，透過聯繫機制通報陸方，近海 246 人及遠洋 1 人。</p> <p>6、舉辦「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業務檢討講習會」1 場次，就大陸船員僱用規範及遇突發、申訴及糾紛事件之處理流程等進行講授，對契約事項、船員保險內容及疫病防治等進行宣導，聽取各仲介機構處理執行仲介業務期間所面臨之相關問題與建議。</p> <p>7、請仲介機構加強向漁船主及大陸船員宣導港區生活管理、非洲豬瘟防治與上岸避風、薪資支付紀錄、菸害防制規範、不得無故擅離及船員死亡慰問金核發規定等相關事項計 6 件。</p> <p>8、與陸方維持協議執行面之正常運作與溝通，對於各類案件之通報及溝通等，訊息計 65 次。</p> |
| 113 年度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 | 1、參與兩岸業務活動，強化業務運作效能，培育兩岸漁業專業人才，建立兩岸漁業溝通管道。 | <p>1、參與大陸委員會舉辦之「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實務班課程」，瞭解兩岸條例重要規定及案例，關切兩岸關係與政府政策，及大陸涉臺相關組織體系。</p> <p>2、蒐整大陸優化養殖用海管理、漁業漁</p> |

| 工作計畫名稱 |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 執行成果 |
|-----------------------------------|--|---|
| | <p>2、蒐整大陸年度漁業重點項目，及大陸漁業管理規範，掌握其漁業發展方向。</p> | <p>政、水產品藥物、疾病及質量監管、綠色養殖、安全生產、漁政執法行動及案例、遠洋漁業企業評估、船舶安全監管、遠洋外籍船員管理、伏季休漁執法及措施、養殖防災、漁業違法名稱、海洋氣象防災、鰻苗管理、遠洋漁業企業幫扶、金槍魚履約要點、遠洋漁船標準參數等資訊，掌握大陸漁業方向，提供我漁政機關未來與大陸漁業交流及擬定策略之參考。</p> |
| <p>113 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p> | <p>1、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p> <p>2、辦理仲介機構評鑑講習或相關會議。</p> <p>3、回訪評鑑成績不佳之仲介機構。</p> | <p>1、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指標，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47 場次，對新成立之仲介機構試評輔導 5 場次，評鑑成績經主管機關公告供漁船主參考。</p> <p>2、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會議 2 場次，說明評鑑流程、討論相關注意事項及運作，於評鑑完畢，討論實務操作困境，檢討修正評鑑指標及項目，擬定相關建議提供主管機關參考。</p> <p>3、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業務講習會 3 場次，說明評鑑檢核內容及應注意事項外，宣導主管機關已預告更新之評鑑項目，說明仲介機構較易疏忽之評鑑項目及其考評標準，以提升其完善的服務。</p> <p>4、對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p> |

| 工作計畫名稱 |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 執行成果 |
|--------|-----------|--|
| | | 鑑成績丙等及評鑑成績位於後百分之25之仲介機構，進行回訪輔導12場次，對仲介機構從事業務之缺失，解說評鑑檢核重點及改善建議，供仲介機構修正改善。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勞務收入執行數 704 萬元，較預算數 983 萬元，減少 279 萬元，約 28.38%，主要係承辦漁業署各計畫依執行進度申請各期計畫款項所致。
- (二) 財務收入執行數 2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45 萬 8 千元，減少 21 萬 5 千元，約 46.94%，主要係下半年利息收入尚未實現所致。
- (三) 勞務成本執行數 386 萬元，較預算數 983 萬元，減少 597 萬元，約 60.73%，主要係計畫支出款項依進度陸續撥付所致。
- (四) 管理費用執行數 1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45 萬 8 千元，減少 27 萬 7 千元，約 60.48%，主要係下半年費用尚未支出所致。
- (五)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24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324 萬 2 千元，主要係下半年相關費用尚未支出所致。
- (六)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名稱 |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 執行成果 |
|-------------------------|---|---|
| 114 年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 | 1、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年度評鑑及協議執行性與事務性之議定事項。 2、協助代收、保管及退還仲介機構保證金。 3、協處兩岸經營主體，漁船主與大陸船員糾紛或突發事件通報。 4、協助仲介機構及漁船主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及大陸船員管 | 1、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年度評鑑 15 場次，協助評鑑委員審核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業務管理能力與突發案件協處能力，期提升其服務品質。 2、協助政府辦理 15 家大陸船員仲介機構保證金代收、退還及保管事宜。 3、協助仲介機構即時協處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違規、申訴、糾紛或緊急事件通報共 10 件，12 人次。 4、協助政府建置漁船主委託仲介機構申請之大陸船員來臺許可受僱相關資料登錄計 280 件。 5、透過協議聯絡人機制，協調陸方持續追蹤大陸船員返鄉情形，計 207 人。 6、配合政府政令，請仲介機構向漁船主宣導，加強大陸船員春節期間在臺管理， |

| 工作計畫名稱 |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 執行成果 |
|----------------------------|---|---|
| | 理等事務。 | 非洲豬瘟防治規範，臺灣菸害防制法宣導及強化漁船作業災害安全防護等，保障漁船主與大陸船員權益。 7、透過聯繫機制與陸方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傳真計3次，通訊聯繫計24次。 |
| 114 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 1、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2、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仲介機構評鑑講習或相關會議。 | 1、依政府核准公告之仲介機構名單，協調評鑑委員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48家及試評鑑輔導4家，評核仲介業務檔案管理、員工訓練、船員待遇及違規處理等項目，彙整評鑑紀錄及成績，並提供評鑑指標檢核項目修正建議。 2、協助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會會議1場次，規劃年度評鑑事宜及討論實地評鑑所見相關問題。 |
| 114 年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 | 蒐整大陸漁政管理規範、漁業執法、漁業船舶安全監管及水產養殖用藥及技術等相關資訊。 | 蒐整大陸年度漁政工作、漁業法、遠洋漁業管理發展、水產品用藥管理、水產養殖技術指引、漁業船舶安全監管案例、漁業執法行動與案例、海洋伏季休漁執法與配套安排等資訊。 |

本頁空白

主要表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比較增(減-) 數 | | 說 明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額 | % | |
| 10,133 | 100% | 收 入 | 10,660 | 100% | 10,288 | 100% | 372 | 3.62% | |
| 9,693 | 95.66% | 業務收入 | 10,200 | 95.68% | 9,830 | 95.55% | 370 | 3.76% | |
| 9,693 | 95.66% | 勞務收入 | 10,200 | 95.68% | 9,830 | 95.55% | 370 | 3.76% | |
| 440 | 4.34% | 業務外收入 | 460 | 4.32% | 458 | 4.45% | 2 | 0.44% | |
| 440 | 4.34% | 財務收入 | 460 | 4.32% | 458 | 4.45% | 2 | 0.44% | |
| 8,383 | 82.72% | 支 出 | 10,660 | 100% | 10,288 | 100% | 372 | 3.62% | |
| 7,945 | 78.40% | 業務支出 | 10,660 | 100.00% | 10,288 | 100.00% | 372 | 3.62% | |
| 7,582 | 74.82% | 勞務成本 | 10,200 | 95.68% | 9,830 | 95.55% | 370 | 3.76% | |
| 363 | 3.58% | 管理費用 | 460 | 4.32% | 458 | 4.45% | 2 | 0.44% | |
| 438 | 4.32% | 所得稅費用 | 0 | | 0 | | 0 | | |
| 1,750 | 17.28% | 本期賸餘(短絀)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 | 說 明 |
|-----------------|--------|-----|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稅前賸餘(短絀) | 0 | |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460 | |
|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 -460 | |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42 | |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418 | |
| 收取利息 | 460 |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2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 42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724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766 | |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目 | 上年度餘額 | 本年度增(減-)數 | 截至本年度餘額 | 說明 |
|------|--------|-----------|---------|----|
| 基金 | 21,550 | | 21,550 | |
| 創立基金 | 21,550 | 0 | 21,550 | |
| 累積餘絀 | 15,533 | | 15,533 | |
| 累積賸餘 | 15,533 | 0 | 15,533 | |
| 合 計 | 37,083 | 0 | 37,083 | |

本頁空白

明細表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 目 名 稱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說 明 |
|--------|---------|--------|--------|--|
| 9,693 | 業務收入 | 10,200 | 9,830 | |
| 9,693 | 勞務收入 | 10,200 | 9,830 | 勞務收入本年度預算數10,20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830千元，增加370千元，主要係委辦計畫收入增加330千元，補助計畫收入增加40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
| 8,037 | 委辦計畫收入 | 8,430 | 8,100 | 申請委辦計畫預估包括：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2,430千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6,000千元。 |
| 1,656 | 補助計畫收入 | 1,770 | 1,730 | 申請補助計畫預估包括：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1,770千元。 |
| 440 | 業務外收入 | 460 | 458 | |
| 440 | 財務收入 | 460 | 458 | |
| 440 | 利息收入 | 460 | 458 | 基金孳息收入。 |
| 10,133 | 總 計 | 10,660 | 10,288 | |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說明 |
|--------|--------|--------|--------|--|
| 7,945 | 業務支出 | 10,660 | 10,288 | |
| 7,582 | 勞務成本 | 10,200 | 9,830 |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10,20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830千元，增加370千元，主要係委辦計畫支出增加330千元，補助計畫支出增加40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
| 5,926 | 委辦計畫成本 | 8,430 | 8,100 | 申請委辦計畫預估包括：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2,430千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6,000千元。 |
| 4,450 | 人事費 | 4,665 | 4,531 | |
| 1,476 | 業務費 | 3,765 | 3,569 | |
| 1,656 | 補助計畫成本 | 1,770 | 1,730 | 申請補助計畫預估包括：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1,770千元。 |
| 1,509 | 人事費 | 1,587 | 1,540 | |
| 147 | 業務費 | 183 | 190 | |
| 363 | 管理費用 | 460 | 458 | |
| 126 | 人事費 | 136 | 136 | 本會主管人員職務加給。 |
| 237 | 業務費 | 324 | 322 | 1. 執行會務之相關業務費用300千元。 2. 事務推廣費24千元。 |
| 438 | 所得稅費用 | 0 | 0 | |
| 8,383 | 總計 | 10,660 | 10,288 | |

參考表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13年(前年)12月31日 實際數 | 科 目 |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 114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 比較增(減-) 數 |
|-----------------------|----------------|-------------------|-----------------------|-----------|
| | 資 產 | | | |
| 79,467 | 流動資產 | 79,766 | 79,724 | 42 |
| 77,167 | 現金 | 79,766 | 79,724 | 42 |
| 2,300 | 應收款項 | 0 | 0 | 0 |
| 15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 | 116 | -42 |
| 169 | 機械及設備 | 169 | 169 | 0 |
| -11 | 減：累積折舊-機械設備 | -95 | -53 | -42 |
| 79,625 | 資產合計 | 79,840 | 79,840 | 0 |
| | 負 債 | | | |
| 42,542 | 其他負債 | 42,757 | 42,757 | 0 |
| 42,542 | 什項負債 | 42,757 | 42,757 | 0 |
| 42,542 | 負債合計 | 42,757 | 42,757 | 0 |
| | 淨 值 | | | |
| 21,550 | 基金 | 21,550 | 21,550 | 0 |
| 21,550 | 創立基金 | 21,550 | 21,550 | 0 |
| 15,533 | 累積餘絀 | 15,533 | 15,533 | 0 |
| 15,533 | 累積賸餘 | 15,533 | 15,533 | 0 |
| 37,083 | 淨值合計 | 37,083 | 37,083 | 0 |
| 79,625 | 負債及淨值合計 | 79,840 | 79,840 | 0 |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人

| 職 稱 |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 說 明 |
|-----|--------------------|---|
| 執行長 | 1 | 本會置執行長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指令，綜理本會一切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 |
| 組長 | 2 | 秘書組、業務組各列組長1人，綜理各組工作之規劃、執行、監督及管理安排等。 |
| 專員 | 5 | 業務組置專員5人，負責辦理兩岸勞務合作相關業務、兩岸漁業交流事務，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仲介機構評鑑及協助政府委託處理其他事項等符合本會宗旨之工作。 |
| 總 計 | 8 | |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名稱 職類(稱) | 薪資 | 超時工作 報酬 | 津貼 | 獎金 | 退休金、 卹償金及 資遣費 | 分攤保險 費 | 福利費 | 其他 | 總計 |
|---------------|-------|------------|----|-----|---------------------|-----------|-----|----|-------|
| 執行長 | 661 | 1 | — | 83 | 40 | 83 | — | — | 868 |
| 組長 | 1,250 | 2 | — | 156 | 76 | 163 | — | — | 1,647 |
| 專員 | 2,924 | 5 | — | 366 | 184 | 394 | — | — | 3,8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4,835 | 8 | — | 605 | 300 | 640 | — | — | 6,388 |